哥林多前書(四) 黄光賢牧師 10/4/15

- 一、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容納罪惡(5:1-8):
 - A. 責備教會容讓淫亂的事情發生卻不處理(5:1-2): 看見罪惡(淫亂的事情)卻無動於衷,是不敢處理?不願得罪人?沒有甚麼嚴 重性?還是?

B. 教會要拿出權柄刑罰犯罪的人(5:3-5):

太 18:15-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,你就去,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, 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,你便得了你的弟兄;他若不聽,你就另外帶一兩 個人同去,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,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,就告 訴教會;若是不聽教會,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C. 包容罪會影響到基督身體的見證(5:6-8):

- 二、不可與不潔的弟兄相交(5:9-13):
 - A. 與犯罪的弟兄要徹底的分別(5:9-11):

三、教會的爭訟問題(6:1-11):	
A. 責備他們不該向外人求審(6:1-6):	
1. 使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(6:1):	
2. 乎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(6:2-3):	
3.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(6:4-6):	
B. 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?(6:7-8):	

C.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?(6:9-11):

B. 應當把惡人趕出去(5:12-13):